**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修改**

（征求意见稿）

**一、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89号）**

删除第（九）“实施履约保证金制度”

将第（二十二）“小微企业园在审批建设过程中各项规费市得部分全额奖励给建设主体；规划调整审批时不再作绿地率要求（原缓征异地绿化补偿费须缴清）；提高容积率且分割出售的，按新的土地使用条件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增收地价款，增收的地价款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部分全额奖励给建设主体，分别在小微企业园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企业入驻率达到80%后各奖励50%。”修改为“经市政府批准以小微企业园建设的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容积率且分割出售的，按新的土地使用条件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增收地价款，项目建设土地年限需补足50年才可办理分割销售。”

删除第（二十三）两年建设周期内，建设主体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形成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部分全额予以奖励。